

# 諸子述評

學苑出版社

饶尚宽 著  
一  
下  
册

孔子 墨子 楊子 孟子 老子 庄子 荀子 韓非子



# 諸子述評

— 下 册 —

饶尚宽 著

學苑出版社



## 陆 庄子

关于庄子（约前 369—前 286 年）的生平，《史记·老庄申韩列传》说：

“庄子者，蒙人也，名周。周尝为蒙漆园吏，与梁惠王、齐宣王同时。其学无所不窥，然其要本归于老子之言，故其著书十余万言，大抵率寓言也。作《渔父》《盗跖》《胠箧》，以诋訾孔子之徒，以明老子之术。‘畏累虚’、‘亢桑子’之属，皆空语无事实。然善属书离辞，指事类情，用剽剥儒、墨，虽当世宿学不能自解免也。其言洗洋自恣以适己，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。楚威王闻庄周贤，使使厚币迎之，许以为相。庄周笑谓楚使者曰：‘千金，重利；卿相，尊位也。子独不见郊祭之牺牛乎？养食之数岁，衣之文绣，以入大庙。当是之时，虽欲为孤豚，岂可得乎？子亟去，无污我。我宁游戏污渎之中自快，无为有国者所羁；终身不仕，以快吾志焉！’”

蒙地，即今河南商丘县东北，原属宋地，后属魏地，最终并入楚国。庄子的学说“本于老子之言”，主旨在于“诋訾孔子之徒”，“剽剥儒、墨”，与同为楚人的老子有学术渊源关系。其本人终身不仕，避世自保，追求回归自然的逍遥人生。《庄子》一书中出现的庄子，确实是生活贫困、品格高洁而聪慧善辩的社会下层学者的形象。

孟子与庄子都有过与梁惠王交往的经历。梁惠王于公元前 369 年至公

元前319年在位，长达50余年，他见孟子开口就称“叟”（《梁惠王上》），可见当时孟子已经年老，而梁惠王接触庄子可能是其在位的后期，甚至可能是庄子编撰的寓言。由于庄子出身下层，当世名声不显，身后影响不大，连《非十二子》也很少提及，只在其《解蔽篇》中说：“庄子蔽于天而不知人”，仅此而已。《显学》更未见论述。可见，《庄子》在战国时期并不受人重视。直到东汉末年，始有老、庄并称之说（见《后汉书·马融传》），后来随着道教兴起，追庄子为宗师，《庄子》的影响才愈来愈大，真正取得了与《老子》同等重要的地位，成为道家的代表性著作，流传于世。

今本《庄子》有三十三篇，其中《内篇》七篇，《外篇》十五篇，《杂篇》十一篇。一般认为，《内篇》为庄子自著，《外篇》和《杂篇》为庄子后学弟子所著，学习研究《庄子》当以《内篇》为主，参考《外篇》与《杂篇》。其实也未必，《史记》所举《渔父》《盗跖》《胠箧》等篇目就尽在“外篇”、“杂篇”，可见司马迁并不这样认为。因为所谓“内篇”、“外篇”、“杂篇”是后人所分，并无严格界限，不足为据。考察庄子的思想，还是要以他学说的思想理论及其内在逻辑联系为根据。

《庄子》的文章“大抵率寓言也”，还有“重言”和“卮言”。所谓“寓言”，就是虚构寄寓之言；所谓“重言”，就是援引前贤之言；所谓“卮言”，就是支离诡异之言。这就是《寓言》所说：“寓言十九，重言十七。卮言日出，和以天倪。”其中，有的是庄子直接出面论述的，有的是借历史上实有的人物诸如孔子、老子、杨子（杨朱）、颜回、子路、子游、惠子、盗跖之口来发表意见的，有的则是直接虚构肩吾、连叔、支离疏、天根、无名、瞿鹊子、长梧子、云将、鸿蒙之类人物凭空说事。至于蝮与学鸠说话、栎社和骷髅托梦之类诡异故事，不过是托物达意而已。由此深入下去，就可逐步探讨《庄子》文本的思想学说了。

战国时期，七雄纷争，征战正酣，天下处于大分裂、大动荡、大变化的混乱状态。顾炎武曾就这一时期的社会人文巨变进行过深刻的对比分析：

“显王三十五年丁亥之岁，六国以次称王，苏秦为从长。自此之后，事乃可得而纪。自《左传》之终以至此，凡一百三十三年，史文阙佚，考古者为之茫然。如春秋时犹尊重礼信，而七国则绝不言礼与信矣；春秋时犹尊称周王，而七国则绝不言周王矣；春秋时犹严祭祀、重聘享，而七国则绝无其事矣；春秋时犹论宗姓氏族，而七国则无一言及之矣；春秋时犹宴会赋诗，而七国则不闻矣；春秋时犹赴告策书，而七国则无有矣。邦无定交，士无定主。此皆变于一百三十三年之间，史之阙文，而后人可以意推者也。”（《日知录》卷十三）

《左传》记事终于鲁哀公二十七年（前468年），至周显王三十五年（前334年），庄子正生活在这一百三十三年间的后期，身处“以强凌弱，以众暴寡”的血腥世界，列国攻城略地，攻伐不已，杀人盈野，涂炭生灵，所谓“殊死者相枕也，桁杨者相雅也，形戮者相望也”（《庄子·在宥》）。其间，传统礼义废弃不用，忠厚诚信荡然无存，道德沦丧，宗法解体，社会动乱朝不保夕，生存环境危机四伏，其严重程度远远超过了孔孟时期。于是，庄子满怀着恐惧心理和忧患意识，面对如此社会现实，进行了冷峻的观察、沉重的思考、深刻的剖析和强烈的抗争。他继承了杨朱、老子的道家思想精髓，坚持贵生、避世、全性、保真，又超越了杨朱、老子的学说主张，期盼无为而治的至德之世，向往原始质朴的平静生活，试图游离于现实社会之外，追求遗世独立、回归自然的逍遥人生，以得到精神世界的彻底解脱，从而把道家学说提升到更高的水平。

## 一 鞭挞圣人之过，揭露社会病态

庄子认为，社会动乱的根本原因，就在于圣人们违背自然，倒行逆施。“三皇五帝”、尧舜文武抛弃自然规律，胡作非为，扭曲了百姓真性；而当

今统治者又标榜圣智仁义，肆意妄为，搅乱了社会信念。由此就出现了“彼窃钩者诛，窃国者为诸侯”的荒诞现实。既然“方今之时，仅得免刑焉”，那么谁还留恋这个黑暗的人世呢？所以，他主张“殫残天下之圣法”，恢复原始真性；抛弃“利合”，固守“天属”。

### （一）毁道德以为仁义，圣人之过也

世界本是淡泊无为的，“莫之为而常自然”，由于燧人氏、伏羲氏、神农氏、黄帝、唐尧、虞舜等所谓圣王的代代治理，“离道以善，险德以行”，德业衰败，每下愈况，“文灭质，博溺心”，以至于“无以反其性情而复其初”。这样，“世丧道矣，道丧世矣，世与道交相丧也”，政治生态蜕变恶化，就成为无可挽回的必然趋势。

【原文】古之人，在混芒之中，与一世而得澹漠焉。当是时也，阴阳和静，鬼神不扰，四时得节，万物不伤，群生不夭；人虽有知，无所用之，此之谓至一。当是时也，莫之为而常自然。逮德下衰，及燧人、伏羲始为天下，是故顺而不一。德又下衰，及神农、黄帝始为天下，是故安而不顺。德又下衰，及唐、虞始为天下，兴治化之流，浇淳、散朴，离道以善，险德以行，然后去性而从于心。心与心识知，而不足以定天下，然后附之以文，益之以博。文灭质，博溺心，然后民始惑乱，无以反其性情而复其初。由是观之，世丧道矣，道丧世矣，世与道交相丧也。道何由兴乎世，世亦何由兴乎道哉？道无以兴乎世，世无以兴乎道，虽圣人不在山林之中，其德隐矣。隐，故不自隐。（《缮性》）

【译文】古代的人，在混混芒芒之中，与整个世界都是淡泊无为的。处于这个时代，阴阳和谐，鬼神不扰，四季规律，万物不受伤害，百姓不会夭折；人们虽然有智慧，也没有地方使用，这就叫作“至淳为一”。处在这个时代，天下都无所作为而永远符合自然。等德业衰败以后，到燧人氏、伏羲氏开始治理天下，只是顺从民心而不淳一民心。德业再衰败下去，到神农氏、黄帝开始治理天下，只是安定民心而不顺从民心。德业再衰败下

去，到唐尧、虞舜开始治理天下，制定种种政治教化措施，削弱了淳厚的习俗，散失了朴素的本性，用善良离散了“道”，用行为危害了“德”，然后失去了本性而随心所欲。心与心之间都在追求知识，不能安定天下，然后再附加上文饰，增添上博学。文饰毁灭了质朴，博学陷溺了人心，然后百姓开始迷乱，再也不能返回他们的性情而恢复他们的本始。由此看来，世界丧失了“道”，“道”也丧失了世界，世界与“道”交互丧失了。“道”从哪里去推动世界，世界又从哪里去推动“道”呢？“道”无从推动世界，世界无从推动“道”，纵然圣人不退居山林，他的德业也隐蔽了。这种隐蔽，并非是他自己安于隐蔽的。

老子说：“故失道而后德，失德而后仁，失仁而后义，失义而后礼。夫礼者，忠信之薄，而乱之首。”（《三十八章》）庄子这里更进一步具体阐述了圣人治理天下而使本性衰败的全过程，因此，借老子之口，怒斥三皇、五帝是无耻之徒。

【原文】子贡曰：“夫三皇、五帝之治天下不同，其系声名，一也。而先生独以为非圣人，如何哉？”老聃曰：“小子！少进！子何以谓不同？”对曰：“尧授舜，舜授禹；禹用力，而汤用兵；文王顺纣而不敢逆，武王逆纣而不肯顺；故曰不同。”老聃曰：“小子！少进！余语汝三皇五帝之治天下：黄帝之治天下，使民心一；民有其亲死不哭，而民不非也。尧之治天下，使民心亲；民有为其亲杀其杀，而民不非也。舜之治天下，使民心竞；民孕妇十月生子，子生五月而能言，不至乎孩而始谁，则人始有夭矣。禹之治天下，使民心变；人有心，而兵有顺；杀盗，非杀人；自为种，而天下耳；是以天下大骇，儒、墨皆起，其作始有伦，而今乎妇女。何言哉？余语汝：三皇五帝之治天下，名曰治之，而乱莫甚焉。三皇之知，上悖日月之明，下睽山川之精，中坠四时之施。其知僇于蚕蝎之尾、鲜规之兽。莫得安其性命之情者，而犹自以为圣人，不可耻乎？其无耻也！”（《天运》）

【译文】子贡说：“那三皇、五帝治理天下的道术虽然不同，可是他们



维系自己的声名，是一样的。而先生独独认为他们都不是圣人，究竟有什么道理呢？”老聃说：“年轻人！稍微向前一些！你因为什么说他们不同呢？”子贡说：“尧把天下交给舜，舜把天下交给禹；禹用力疏通九河，而汤用兵讨伐夏桀；文王顺从殷纣而不敢背叛，武王背叛殷纣而不肯顺从。所以说他们不同。”老聃说：“年轻人！稍微向前一些！我来告诉你三皇、五帝治理天下：黄帝治理天下，使民心统一；民众死了父母也不哭，别人也不认为不对。尧治理天下，使民心相亲；民众为了爱父母而减少礼仪的末节，可是别人也不认为不对。舜治理天下，使民心竞争；民间孕妇十个月生下孩子，养到五个月就能说话，不会笑就能认人，这样民间开始有出生就死亡的现象。禹治理天下，使民心善变；人人有心智，军队有纪律；杀了盗贼，不算杀人；各行各业自行其是，天下有了二心；所以，天下大乱，儒家、墨家的学说都兴起来，开始还是有理智的，可是现在就如同妇女了。这还有什么可说的呢？我告诉你：三皇五帝治理天下，名义上是治理，而实际上没有比那时更混乱的了。三皇的智慧，在天上悖乱了日月的光辉，在地下隔断了山川的精气，在中间败坏了四时的运行。他们的智慧，比蝎子的尾巴、凶残的野兽更狠毒。那些没有安定自己天性真情的人，还自以为是圣人，不觉得可耻吗？他们真是太无耻了！”

老子曾说：“圣人在天下，歛歛焉，为天下浑其心。百姓皆注其耳目，圣人皆孩之。”（《四十九章》）庄子看重的正是人类固有的真性。无论黄帝“使民心一”、尧“使民心亲”、舜“使民心竞”、禹“使民心变”和儒墨之论，统统都是自作多情、自以为是的胡作非为。他们改变了民众固有的真性，“名曰治之，而乱莫甚焉”，如此“莫得安其性命之情者，而犹自以为圣人！不可耻乎？其无耻也”！

那么，所谓“真性”究竟是什么呢？

【原文】马，蹄可以践霜雪，毛可以御风寒。龔草，饮水，翘足而陆，此马之真性也。虽有义台、路寝，无所用之。及至伯乐，曰：“我善治马。”



烧之，剔之，刻之，雒之，连之以羈鬲，编之以皁栈，马之死者十二三矣；饥之，渴之，驰之，骤之，整之，齐之，前有粟饰之患，而后有鞭策之威，而马之死者已过半矣。……夫马，居则食草饮水，喜则交颈相靡，怒则分背相踶，马知已此矣。夫加之以衡扼，齐之以月题，而马知介倪、闾扼、鸢曼、诡衔、窃辔。故马之知而恣至盗者，伯乐之罪也。（《马蹄》）

【译文】马，蹄子可以践踏霜雪，皮毛可以抵挡风寒。吃草，饮水，撒开腿而奔跑，这都是马的真性。纵然有高大的楼台、宽敞的官寝，马是不会使用的。到后来有了伯乐，他说：“我善于治理马。”就烫平马的毛，剪齐马的鬃，削正马的蹄，烙印马的皮，用笼头和绊索拴起来，用围栏和圈棚关起来，这样马就死掉了十分之二三；然后，再饿它，渴它，驱赶它奔跑、飞驰，教练它步伐整齐，前面有衔木的痛苦，而后面有鞭策的威胁，马因此而死的就已经超过一半了。……那马，平常就吃草饮水，高兴了就交颈磨蹭，发怒了就相背踢踏，马的智慧也就止于此了。如果给马架上车辕，戴上笼头，马就知道磨损衡轭、移动枷套、破坏车棚、毁弃衔木、咬断辔头。马的智慧情态之所以变得像盗贼一样，就是伯乐的罪过啊。

【原文】彼民有常性：织而衣，耕而食，是谓同德；一而不党，命曰天放。……夫至德之世，同与禽兽居，族与万物并，恶乎知君子小人哉？同乎无知，其德不离，是谓素朴。素朴，而民性得矣。及至圣人，蹷躄为仁，踶跂为义，而天下始疑矣；澶漫为乐，摘辟为礼，而天下始分矣。故纯朴不残，孰为牺尊？白玉不毁，孰为珪璋？道德不废，安取仁义？性情不离，安用礼乐？五色不乱，孰为文采？五声不乱，孰应六律？夫残朴以为器，工匠之罪也；毁道德以为仁义，圣人之过也。……夫赫胥氏之时，民居不知所为，行不知所之，含哺而熙，鼓腹而游，民能以此矣。及至圣人，屈折礼乐，以匡天下之形；县企仁义，以慰天下之心；而民乃始踶跂好知，争归于利，不可止也。此亦圣人之过也。（《马蹄》）

【译文】那些民众有永恒的真性：织布来穿衣，种地来吃饭，这就叫共

同的德性；稟性如一而不偏私，这就叫天然的放任。……那充满美德的世界里，人与禽兽同居，人与万物并存，哪里知道君子、小人之别呢？同为无知之人，他们的本性就不会离失，这就叫纯朴。纯朴，就能够保住人的真性。后来有了圣人，他们忙忙碌碌地施行仁政，兢兢业业地推行道义，因而天下开始迷惑了；他们放纵作乐，屈折行礼，因而天下开始分裂了。所以，全木不雕，怎么能做成高贵华丽的酒杯？白玉不剖，怎么能制成形状多样的玉器？道德不废，怎么用得着仁义？真性不失，怎么用得着礼乐？五色不乱，怎么能组成文采？五声不乱，怎么能应和六律？那破坏全木而制作器皿，是工匠的罪过；毁坏道德而标榜仁义，是圣人的罪过。……在上古赫胥氏时代，民众居家不知道做什么事，外出不知道到哪里去，他们口里嚼着食物玩耍，拍着肚子游荡，民众的能力也就到此为止了。到后来有了圣人，屈折着肢体去演习礼乐，端正天下人的形貌；标榜仁义行为，安定天下人的心灵；因而民众才开始务求巧智，争名夺利，闹得不可制止。这就是圣人的罪过。

所谓“真性”，就是不受任何外在约束的率性自由，这是庄子追求的生命价值之所在。马以“齧草，饮水，翘足而陆”为真性，而伯乐驯马使马死去一半，剩下的“马之知而态至盗”，伯乐就是马群的罪人。人的真性是“织而衣，耕而食，是谓同德；一而不党，命曰天放”，而圣人“毁道德以为仁义”，使得“民乃始踈跂好知，争归于利，不可止也”，圣人就是民众的罪人。显然，马的“真性”被伯乐扼杀了，人的“真性”被圣人扼杀了。

儒家“祖述尧舜，宪章文武”，墨家“背周道而用夏政”，而庄子继承发挥了老子学说，把批判的矛头直指“三皇五帝”、尧舜禹文武，声讨他们“毁道德以为仁义”的罪过，这对于儒墨两家，无异于挖掘了祖坟，动摇了根基，比老子的批判更为尖锐激烈。

## （二）天下脊脊大乱，罪在撻人心

庄子认为，圣人最大的罪过就是搅乱人心，败坏天性。尧舜自作多情，

儒墨自以为是，他们“以仁义撻人之心”，使得天下大乱。而所谓“仁义”，实属骈拇、枝指、附赘、县疣一类累赘，违背事理，伤害真情，欺世盗名，助纣为虐，就是暴政的帮凶。

【原文】昔者，黄帝始以仁义撻人之心。尧、舜于是乎股无胈，胫无毛，以养天下之形；愁其五脏，以为仁义；矜其血气，以规法度。然犹有不胜也。尧于是乎放讎兜于崇山，投三苗于三危，流共工于幽都。此不胜天下也。夫施及三王，而天下大骇矣。下有桀、跖，上有曾、史，而儒、墨毕起。于是乎喜怒相疑，愚知相欺，善否相非，诞信相讥，而天下衰矣。大德不同，而性命烂漫矣；天下好知，而百姓求竭矣。于是乎斫锯制焉，绳墨杀焉，椎凿决焉。天下脊脊大乱，罪在撻人心。故贤者伏处大山磐岩之下，而万乘之君忧栗乎庙堂之上。今世，殊死者相枕也，桁杨者相积也，形戮者相望也，而儒、墨乃始离跂、攘臂乎桎梏之间。意！甚矣哉，其无愧而不知耻也？甚矣，吾未知圣知之不为桁杨接榘也、仁义之不为桎梏凿柄也？焉知曾、史之不为桀、跖矫矢也？故曰：绝圣弃知，而天下大治。（《在宥》）

【译文】在古代，黄帝开始用仁义搅乱人心。到了尧舜劳累得大腿上没有绒毛，小腿上没有汗毛，来养天下的万物；约束自己的五脏，去施行仁义；消耗自己的精力，去制定法度。但是还不能制胜。尧于是把讎兜放逐到崇山，把三苗驱赶到三危，把共工发配到幽都。这都是尧不能用仁义制胜的明证。到了三代时期，天下就大乱了。下有夏桀、盗跖，上有曾参、史籀，而儒家、墨家都兴起了。于是喜欢的与愤怒的互相猜疑，愚昧的与聪明的互相欺骗，善良的与凶恶的互相非难，奸诈的与诚信的互相讥讽，因而天下就衰败了。盛大的德行不能齐同，因而民众的真性就散乱了；天下都喜欢智慧，因而民众就事理不清了。于是就用斧锯来制作，用墨绳来规范，用锤凿来纠正了。天下互相杀戮，混乱不堪，罪过就在于搅乱了人心。所以贤士隐遁在大山岩穴之中，而万乘之君在朝廷上担惊受怕。当今之世，

被处死的人互相枕藉，带刑具的人互相拥挤，受刑残废的人到处都是，而儒家、墨家却在带有刑具的民众中指手画脚地宣传教化。啊！太过分了，他们难道不知惭愧和羞耻吗？太过分了，我真不知道圣知不正为枷锁安楔儿、仁义不正为镣铐凿眼儿吗？又怎么知道曾参、史鱣就不是在为夏桀、盗跖修正弓箭呢？所以说，灭绝抛弃圣知，天下才能大治。

圣人尽管“股无胈，胫无毛”，“愁其五脏”，“矜其血气”，施行仁义、法度，却不能制胜；儒、墨兴起，“喜怒相疑，愚知相欺，善否相非，诞信相讥，而天下衰矣”。因为“大德不同”，人们就真性散乱；因为“天下好知”，百姓就事理不清。所以说“天下脊脊大乱，罪在撻人心”。其实，那些“儒、墨乃始离跂、攘臂乎桎梏之间”，那些圣知“为桁杨接榘”，仁义“为桎梏凿柄”，曾、史“为桀、跖矫矢”，所以，“绝圣弃知，而天下大治”。

老子说：“天下多忌讳，而民弥贫；人多利器，国家滋昏；人多伎巧，奇物滋起；法令滋彰，盗贼多有。”（《五十七章》）所以，“绝圣弃智，民利百倍；绝仁弃义，民复孝慈；绝巧弃利，盗贼无有。此三者，以为文，不足。故令有所属：见素抱朴，少私寡欲，绝学无忧。”（《十九章》）庄子论述的思路，正是由此而来。

【原文】骈拇、枝指，出乎性哉？而侈于德；附赘、县疣，出乎形哉？而侈于性；多方乎仁义而用之者，列于五藏哉？而非道德之正也。是故骈于足者，连无用之肉也；枝于手者，树无用之指也；骈枝于五藏之情者，淫僻于仁义之行，而多方于聪明之用也。……彼至正者，不失其性命之情。故合者不为骈，而枝者不为跂，长者不为有余，短者不为不足。是故凫胫虽短，续之则忧；鹤胫虽长，断之则悲。故性长非所断，性短非所长，无所去忧也。意仁义其非人情乎！彼仁人何其多忧也？且夫，骈于拇者，决之则泣；枝于手者，斲之则啼。二者，或有余于数，或不足于数，其于忧，一也。今世之仁人，蒿目而忧世之患；不仁之人，决性命之情而饕富贵。故意仁义其非人情乎！自三代以下者，天下何其嚣嚣也？……自三代以下

者，天下莫不以物易其性矣：小人则以身殉利，士则以身殉名，大夫则以身殉家，圣人则以身殉天下。故此数子者，事业不同，名声异号，其于伤性，以身为殉，一也。（《骈拇》）

【译文】脚的拇指与二指相连、手上生出六个指头，是出于本性吗？是超出了正常的肢体；附着的肉赘、悬挂的肉瘤，是出自本形吗？是超出了正常的形貌。在本性之外而行用仁义之道，是蕴含在五窍之中的吗？这并不是道德的正途。因此，脚的拇指与二指相连，连上的是无用的肌肉；手上生出六个指头，长的是无用的指头；越过了五窍本来的真性，放纵于仁义的行为，是超出了耳、目的功能。……那最正确的道，不失去人类性命的真情。所以本来相合的不能算是并连，本来分枝的不能算是分歧，本来长的不能算是多余，本来短的不是不足。因此，野鸭腿短，如果接上一段就会忧愁；仙鹤腿长，如果截去一段就会痛苦。所以，天生就是长的不能截短，天生就是短的不可能接长，这样就用不着消除忧虑了。我想仁义并非人的真情啊！那些仁人怎么那样多的忧虑呢？况且，脚指并连的，割开它就会哭泣；手生六指的，咬断它就会啼叫。这二者，有的比本数多，有的比本数少，可是受到痛苦，是一样的。现在的仁人，望眼欲穿地担忧世俗的祸患；而不仁的人，放纵私欲地贪取富贵。所以，我想仁义并非人的真情啊！自三代以后的人们，天下怎么这样吵吵嚷嚷呢？……自三代以后，天下人没有不因外物而改变了本性的：小人用自己的身体拼命追求财利，儒生用自己的身体拼命追求名声，大夫用自己的身体拼命保全封地，圣人用自己的身体拼命保全天下。所以，这些人，事业虽然不同，名号各有差异，但是他们伤害了自己的本性，用自己的身体去拼命追求，却是同样的。

事物固有自然天性，“彼至正者，不失其性命之情”。因此，“合者不为骈，而枝者不为跂，长者不为有余，短者不为不足”，仁义就如同骈拇之类，“意仁义其非人情乎！彼仁人何其多忧也”？岂非多此一举！三代以下，

“天下莫不以物易其性矣”：小人“殉利”，士“殉名”，大夫“殉家”，圣人“殉天下”，他们“事业不同，名声异号，其于伤性，以身为殉，一也”。如此以丧失天性为代价的行为，还值得推崇赞美吗？这里，自然想起了杨子“全性保真，不以物累形”的主张，老子“贵以身为天下，若可寄天下；爱以身为天下，若可托天下”（《十三章》）的教诲。

【原文】商太宰荡问仁于庄子。庄子曰：“虎狼，仁也。”曰：“何谓也？”庄子曰：“父子相亲，何谓不仁？”曰：“请问至仁。”庄子曰：“至仁无亲。”太宰曰：“荡闻之：无亲，则不爱；不爱，则不孝。谓至仁不孝，可乎？”庄子曰：“不然。夫至仁，尚矣！孝，固不足以言之。此非过孝之言也，不及孝之言也。夫南行者，至于郢，北面而不见冥山。是何也？则去之远也。故曰：以敬孝，易；以爱孝，难。以爱孝，易；而忘亲，难。忘亲，易；使亲忘我，难。使亲忘我，易；兼忘天下，难。兼忘天下，易；使天下兼忘我，难。夫德，遗尧舜，而不为也；利泽施于万世，天下莫知也。岂直太息而言仁孝乎哉？夫孝悌、仁义、忠信、贞廉，此皆自勉以役其德者也，不足多也。故曰：至贵，国爵并焉；至富，国财并焉；至显，名誉并焉。是以道不渝。”（《天运》）

【译文】宋国太宰荡向庄子询问仁爱。庄子说：“虎狼，就具有仁爱。”太宰说：“为什么这样说呢？”庄子说：“虎狼也父子相亲相爱，为什么不是仁爱呢？”太宰又问：“我请问是最大的仁爱。”庄子说：“最大的仁爱是没亲近。”太宰说：“我听说：没有亲近，就不慈爱；不慈爱，就不孝顺。如果说最大的仁爱是不孝顺，可以吗？”庄子说：“不是这样。那最大的仁爱，是高尚的！孝道，本来就不能与仁爱相提并论。这并不是过分孝顺的说法，而是达不到孝顺的说法。譬如向南走的人，到了楚国郢都，回头北望看不见冥山。这是什么原因呢？因为离开太远。所以说：用恭敬孝顺父母，容易；用亲爱孝顺父母，困难。用亲爱孝顺父母，容易；而忘记父母，困难。忘记父母，容易；使父母忘记自己，困难。使父母忘记自己，容易；

一并忘记天下，困难。一并忘记天下，容易；使天下一并忘记自己，困难。德，就是抛弃尧舜的业绩，而不去有所作为；恩泽施于万代，而天下没有人知道。哪里能直接大声地谈论仁、孝呢？那些孝悌、仁义、忠信、贞廉，都是用来勉励自己而控制德行的，是不值得推崇赞赏的。所以说：最大的尊贵，是把国家的爵位抛弃；最大的富有，是把国家的财物抛弃；最大的彰显，是把自己的名誉抛弃。所以，天道是永恒不变的。”

庄子从虎狼有仁，论证到“至仁无亲”，认为“夫孝悌、仁义、忠信、贞廉，此皆自勉以役其德者也，不足多也”。正如老子说：“天地不仁，以万物为刍狗；圣人不仁，以百姓为刍狗。”（《五章》）“爵”、“财”、“名”都是身外之物，唯有符合天道的真性才是最可宝贵的，所以，“至贵，国爵并焉；至富，国财并焉；至显，名誉并焉。是以道不渝”。庄子把批判的矛头直指儒、墨的“孝悌、仁义、忠信、贞廉”，就是为了维护道家的本性、天道。

### （三）虽重圣人而治天下，则是重利盗跖也

更为可怕的是，圣人倡导的仁义圣智被盗窃、被利用，招摇撞骗，祸害天下。本为防备盗贼的“緘滕、扃鐻”反而为大盗所利用，本为治理邪恶的“圣知之法”反而被窃国诸侯所利用，他们“为之仁义以矫之，则并与仁义而窃之”，从而造成“彼窃钩者诛，窃国者为诸侯。诸侯之门，而仁义存焉”的荒诞现实。整个社会都在崇尚强权，成王败寇，“诸侯之门，义士存焉”，那么，“虽重圣人而治天下，则是重利盗跖也”，所以，必须“焚符破玺，而民朴鄙；剖斗折衡，而民不争。殫残天下之圣法，而民始可与论议”。

【原文】将为胠篋、探囊、发匱之盗而为守备，则必摄緘滕、固扃鐻，此世俗之所谓知也。然而巨盗至，则负匱、揭篋、担囊而趋，唯恐緘滕、扃鐻之不固也。然则乡之所谓知者，不乃为大盗积者也？故尝试论之：世俗之所谓知者，有不为大盗积者乎？所谓圣者，有不为大盗守者乎？何以知



其然邪？昔者，齐国邻邑相望，鸡犬之音相闻；罔罟之所布，耒耨之所刺，方二千余里；阖四境之内，所以立宗庙、社稷，治邑、屋、州、闾、乡、曲者，曷尝不法圣人哉？然而，田成子一旦杀齐君，而盗其国。所盗者岂独其国邪？并其圣知之法而盗之。故田成子有乎盗贼之名，而身处尧、舜之安，小国不敢非，大国不敢诛，世世有齐国。则是不乃窃齐国并与其圣知之法，以守其盗贼之身乎？（《胠篋》）

【译文】为了防备开箱、偷包、盗柜的小偷，就必然要绑紧绳索、上好锁子，这便是世俗所谓聪明人了。然而大盗一来，就扛起柜子、抬着箱子、担起包裹而快步离去，而唯恐这些绳索、锁子不牢固呢。那么，以前那些所谓聪明人，不正是为了大盗而聚积吗？所以，我对此尝试这样评论：世俗所谓的聪明人，有不为大盗聚积的吗？所谓圣人，有不为大盗守备的吗？怎么知道是这样的呢？以前，齐国相邻的城邑互相望得见，鸡犬的声音互相听得见；可以捕鱼的池塘，可以耕种的土地，方圆有两千多里；所有四境之内，建立的宗庙、神坛，设置的城乡机构，何尝不是效法圣人呢？然而，田成子一旦杀了齐君，而盗窃了齐国。他所盗取的岂止是一个国家吗？是连这个国家的圣智之法都盗取了。所以，田成子有了盗贼之名，自身却处在像尧、舜那样的安全地位，小国不敢非议，大国不敢讨伐，他世世拥有齐国。这不正是他盗窃了齐国和圣智之法，来保全它的盗贼之身吗？

“臧滕、扃鐻”为防盗而设，结果大盗更便于把箱柜全部运走，“唯恐臧滕、扃鐻之不固也”，所谓知者，“不乃为大盗积者也”？圣知之法本来为赏善惩恶而定，结果田成子窃国，“则是不乃窃齐国并与其圣知之法，以守其盗贼之身乎”？可见，一切圣智文明成果都可以成为欺世盗名的工具，造成了初衷与后果完全相反的事实。甚至“盗亦有道”，“夫妄意室中之藏，圣也；入先，勇也；出后，义也；知可否，智也；分均，仁也。五者不备而能成大盗者，天下未之有也”（《胠篋》），遑论其他？可见“仁义圣智”的虚伪性和欺骗性。情况确实如此，历史上的独夫民贼、窃国大盗，哪个

没有冠冕堂皇的理论和借口呢？花样翻新、屡见不鲜啊！

【原文】夫川竭而谷虚，丘陵而渊实。圣人已死，则大盗不起，天下平而无故矣。圣人不死，大盗不止。虽重圣人而治天下，则是重利盗跖也。为之斗斛以量之，则并与斗斛而窃之；为之权衡以称之，则并与权衡而窃之；为之符玺而信之，则并与符玺而窃之；为之仁义以矫之，则并与仁义而窃之。何以知其然邪？彼窃钩者诛，窃国者为诸侯。诸侯之门，而仁义存焉。则是非窃仁义圣知邪？（《胠篋》）

【译文】流水枯竭了，山谷就空虚；丘陵削平了，深渊就充实；圣人死了，大盗就不出现，天下就太平无事。圣人不死，大盗就不息止。虽然重视圣人来治理天下，实际上是大大利于盗跖。制造了升斗来量东西，可是连升斗都盗窃了；制造了秤与砵来称东西，可是连秤与砵都盗窃了；制造了符节和玉玺来做凭证，可是连符节和玉玺都盗窃了；制造了仁义来矫正错误，可是连仁义都盗窃了。怎么知道结果是这样的呢？那些盗窃衣带挂钩的人受到诛杀，盗窃整个国家的人却成为诸侯。而诸侯的门里，却保存着仁义的。这不是盗窃了仁义圣知吗？

“斗斛”、“权衡”、“符玺”、“仁义”，本来是公众的信物、社会的标准，却被盗贼用来谋私，因此，“彼窃钩者诛，窃国者为诸侯。诸侯之门，而仁义存焉。则是非窃仁义圣知邪？”出现了田成子那样窃国的诸侯，就不奇怪了。所以说，“圣人不死，大盗不止。虽重圣人而治天下，则是重利盗跖也”。

【原文】子张问满苟得曰：“盍为行？无行则不信，不信则不任，不任则不利。故观之名，计之利，而义真是也；若弃名利，反之于心。则夫士之为行，不可一日不为乎！”满苟得曰：“无耻者富，多信者显。夫名利之大者，几于无耻而信。故观之名，计之利，而信真是也；若弃名利，反之于心。则夫士之为行，抱其天乎！”子张曰：“昔者，桀、纣贵为天子，富有天下，今谓臧聚曰：汝行如桀、纣，则有怍色、有不服之心者，小人所